**采购需求**

2024年防汛减灾重点村应急物资及区级防汛物资补充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71号综合楼5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0月1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ZB-CG2024412

项目名称：2024年防汛减灾重点村应急物资及区级防汛物资补充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0074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4年防汛减灾重点村应急物资及区级防汛物资补充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74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074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防汛物资 | 2024年防汛减灾重点村应急物资及区级防汛物资补充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400740 | 40074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15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4年防汛减灾重点村应急物资及区级防汛物资补充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4年防汛减灾重点村应急物资及区级防汛物资补充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近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与投标时，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6. 书面声明：（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二）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三）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4年09月26日至2024年10月09日，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时（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方式：现场登记获取（本公告附件按要求填报后前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71号综合楼6楼办理）/在线获取（本公告附件按要求填报后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zhongyuanzyzb@163.com）；
3. 文件售价：每套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8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71号综合楼5楼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0月18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71号综合楼5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7）《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8）《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9）《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 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中市南郑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南郑区汉山街道办西大街24号

联系电话：0916-55114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71号综合楼6楼

联系方式：171495757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鹏飞

电话：17149575777

陕西中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26日